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工作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促进地方金融发展 ,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以及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活动。

国家对前款活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定义】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 ,是指依法设立 ,从事相关金融服务活动的下列组织或者机构 :

- (一) 小额贷款公司 ;
- (二) 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 ;
- (三) 融资担保公司 ;
- (四) 区域性股权市场 ;
- (五) 典当行 ;
- (六) 融资租赁公司 ;
- (七) 商业保理公司 ;
- (八)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 (九) 国家规定由地方负责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服务活

动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定义】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辖区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五条 【基本原则】地方金融工作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主要任务，坚持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的原则，推动金融与经济社会良性循环、协调发展。

第六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制定金融发展扶持政策和措施，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加强与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协调配合，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

第七条 【部门职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地方金融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农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其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义务】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设立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地方金融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地方金融业务。

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地方金融组织，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立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基本条件】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股东信誉良好，并符合规定的资质要求；
- (三)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 (四)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

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的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审批程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申请人应当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名称】地方金融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管理规定，根据所属行业标明“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交易所”或“交易中心”、“典当”、“融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字样。

未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前款规定的相关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注册管理】非金融机构、非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注册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金融”、“贷款”、“融资”、“理财”、“投资”、“财富管理”、“信用”、“众筹”等字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注册前应当征求住所地所在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变更】地方金融组织发生变更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终止】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相关业务承接以及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住所地所在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经营许可证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 (二) 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审慎经营】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照审慎经营的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产流动性等方面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履行法定责任与义务，依法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维护消费者的财产和信息安全。

地方金融组织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或者文字，向消费者和投资者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建立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不得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十九条 【禁止非法集资】任何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个人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规则】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坚持面向小微企业，面向农业、农民、农村和县域经济，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就业创业者和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

发展提供贷款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发展状况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等因素，制定不同地区单户贷款额度上限。

小额贷款公司应以自有资金为主发放小额贷款，可以按规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和通过股东自有资金借款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但其融入资金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超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上限。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性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范围内发放贷款，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向公司股东发放贷款；
- (二) 向国家禁止的行业发放贷款；
- (三) 向非法领域发放贷款；
- (四) 采取非法手段催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经营规则】 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应当坚持安全有序、公平公正、公开高效、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切实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

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应当保持一致；交易品种的名称与上线产品应当名实相符；

应当建立健全交易品种集中统一登记结算制度，计算机系统及业务流程应满足集中统一登记结算的要求；应当建立健全银行等第三方客户资金存管制度，维护客户资产安全；通过会员和其他经营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的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应当分别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会员和其他经营服务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制定会员和其他经营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禁止性规定】地方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二) 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三) 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 (四) 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 (五) 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六) 从事信贷、证券、保险、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禁止性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发行或转让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之外的证券，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
- (二) 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三)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单只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

(五)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

(六)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者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禁止性规定】典当行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收当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收当的财物；

(二)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

(三)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

(四)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五)预扣当金利息；

(六)在当期内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

(七)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等业务；

(八)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发放信用贷款；

(九)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拆借资金；

(十)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十一)对外投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禁止性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二)未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三)接受承租人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禁止性规定】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
(二)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
(三)从事讨债业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禁止性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性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的协议或约定；

(二)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违规进行利益输送；

(三)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约定各种形式的实质上由受托协助或代理处置不良资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清收保底义务的条款；

(四)收购非金融机构的正常资产；

(五)收购企业之间虚构的或尚未发生的应收账款等非真实存在的债权、资产；

(六)借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金融发展

第二十九条 【总体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发展扶持政策和措施，统筹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传统金融业态与新型地方金融业态协调发展，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发展，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地方金融高质量高效率发展，提高地方金融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金融发展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区金融发展规划。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区金融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级金融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地方金融改革、金融产业布局、金融资源聚集、区域协同发展、政策扶持、机构培育、市场

建设、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金融双向开放】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本自治区毗邻东盟的区位优势，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扩大金融双向开放，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为本自治区与东盟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提供更有效的金融服务。

第三十二条 【金融要素集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区位、产业、资源等因素，支持金融集聚区建设，提升金融开放水平，增强金融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

金融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扶持，做好机构培育、市场建设、人才引进、环境营造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金融营商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支持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设立、参股注册地在本自治区的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或者参股、控股地方金融组织。

设立注册地在本自治区的金融机构，或者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的，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直接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和措施，推动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通过上市、再融资、挂牌、发债、资产证券化、私募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土地、房管、环保、税务等部门对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环保、税收等事项，应当依法办理，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十五条 【普惠金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和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和农业、农民、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

自治区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规定通过资本金投入、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等方式提供财政支持。

支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绿色金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融资担保、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绿色金融产品和相关政策为绿色发展服务，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同时有效抑制污染性投资。

第三十七条 【科技金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和措施，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支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各部门、各组织和各地方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第三十九条 【业务配套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为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抵押、质押融资业务的效率；有关登记机构或者部门应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银行派驻机构应当对依法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所需的信用信息查询提供支持。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依法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托管、存管和结算等业务提供支持。

第四十条 【服务中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和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公证、征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推动建立高效便捷的专业化中介服务体系。

第四十一条 【金融人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制定金融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奖励政策，并在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提供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总体要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地方金融活动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三条 【监管规则制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则和本条例，制定并发布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分类分级监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类型、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非现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分析、评价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状况。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扣押。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现

场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七条 【监管约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约谈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四十八条 【监管措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要求，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风险的，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或者责令其停业整顿，采取查封、扣押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相关的电子信息设备及存储介质、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档案资料等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报送】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住所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统计信息。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条 【信用记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信用记录制度。地方金融组织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一条 【保密义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获得的信息，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章 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五十二条 【责任主体】自治区人民政府是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第一责任主体，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行政问责。

第五十三条 【监管平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自治区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相关监管信息数据的交换与整合，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评估处置、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监测与预警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早期预防机制，制定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地方金融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对金融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准确识别、分级预警、有效处置。

第五十五条 【信息公示制度】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公示已纳入监督管理范围的地方金融组织名录、金融行为正面和负面清单、风险揭示等相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风险事件报告】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

第五十七条 【处置措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采取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八条 【执法协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配合，推进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方案，防范资金转移和人员外逃，维护金融稳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协调机制，提高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

能力。

第五十九条 【舆论宣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金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引导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

鼓励、支持社会公众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地方金融活动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六十条 【投诉举报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地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受理方式，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衔接性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设立机构或开展业务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有关地方金融业务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并处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字样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交易所”或“交易中心”、“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字样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重大变更事项未经审批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需经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未按照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备案虚假信息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六条 【未落实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落实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产流动性等审慎经营要求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七条 【未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

度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以下情形的，由住所地所在县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 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
- (二) 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
- (三) 违反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意愿，搭售产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 (四) 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方式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推介与其自身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不相符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

第六十八条 【对小额贷款公司违反经营规则的处罚】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所在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一) 单户贷款额度超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上限的；
- (二) 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 (三) 融入资金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超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上限的。

第六十九条 【对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违反经营规则的处罚】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所在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 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不一致的；
- (二) 交易品种的名称与上线产品名实不符的；
- (三) 未建立交易品种集中统一登记结算制度的；
- (四) 未建立银行等第三方客户资金存管制度的；
- (五) 未经批准通过会员和其他经营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的；
- (六) 经批准可通过会员和其他经营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但未制定会员和其他经营服务机构管理制度的。

第七十条 【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住所地所在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不配合监管的处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信息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对该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对政府负责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由有关监察机关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监管人员的处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相关定义】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指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二)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国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与备案，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开展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

(三) 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从事权益类交易（包括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

(四) 从事金融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从事地方金融服务活动的各类交易场所、投资公

司、农民信用互助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等机构。

第七十七条 【过渡性条款】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期限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地方金融业务。

第七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